

证券代码：300205

证券简称：天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34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健	董事	工作原因	程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喻信息	股票代码	300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恒	何娟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大学科技园天喻楼	
电话	027-87920301	027-87920301	
电子信箱	daih@whty.com.cn	hej@whty.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7,277,225.34	1,060,365,211.91	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042,650.16	29,579,692.88	10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990,276.93	26,614,707.98	1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974,555.95	-348,236,275.22	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0688	10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9	0.0688	10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8%	2.59%	2.29 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9,874,770.40	1,835,218,244.77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9,317,475.23	1,226,699,700.92	2.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135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	112,401,129	0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1%	72,287,710	0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24,431,582	0		
余建隆	境内自然人	1.46%	6,267,200	0		
张新访	境内自然人	1.26%	5,419,710	4,064,782		
陈一帆	境内自然人	0.70%	3,000,000	0		
潘督童	境内自然人	0.65%	2,810,100	0		
吴宏斌	境内自然人	0.60%	2,600,000	0		
向文	境内自然人	0.45%	1,942,200	0		
方国新	境内自然人	0.40%	1,709,4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余建隆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267,200 股股份。公司股东陈一帆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公司股东潘督童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10,100 股股份。公司股东方国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09,466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8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国内智能卡行业景气度下降的不利局面，努力开拓金融IC卡产品市场，降低产品成本，大力推动mPOS、传统POS等金融终端产品的销售，进一步扩大产品收入规模，公司数据安全业务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公司加快区域教育云平台及智慧课堂、智慧校园等产品的市场拓展，积极发展代理渠道，该业务实现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并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7亿元，同比增长1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04.27万元，同比增长106.37%。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终端产品和智慧教育业务的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同时由于公司智慧教育业务的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以及公司收到的税收返还款同比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一）数据安全业务

国内金融IC卡产品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市场，新入围11个金融IC卡/金融社保卡/市民卡项目，金融IC卡产品销量同比有所增长，但由于销售价格下降，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减少，产品盈利水平进一步下滑。报告期内国内通信智能卡行业发卡规模基本平稳；由于该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低，公司调整了供货策略，通信智能卡产品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同比大幅下降。下半年，公司将在持续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继续加大金融IC卡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快速推进个性化制卡服务业务，努力扩大金融IC卡和通信智能卡产品的海外市场，争取稳定公司智能卡业务的利润水平。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8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报告，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末，国内支付系统联网POS机具数量累计为3,219.28万台，一季度新增100.42万台。公司紧跟市场需求趋势，适时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mPOS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传统POS产品实现规模销售，公司金融终端产品整体销售均价、销售收入、毛利持续增长。下半年，公司将在继续扩大mPOS、传统POS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推动二维码POS等新型金融终端产品的销售，争取进一步扩大公司金融终端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

公司按国家发改委要求自2017年8月起下调了税控盘价格及相关服务费，公司税控盘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低成本税控盘产品/方案，努力稳定产品毛利率水平。随着“互联网+税务”的逐步普及，公司持续加大以580百赋通、580旺票为代表的税务增值服务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相关服务业务收入、毛利同比增幅较大。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百旺580系列增值服务产品的销售规模，实现公司税控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银行中小企业信贷客户的金融服务业务取得突破，公司与湖北银行建立合作关系，为湖北银行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便捷贷款等金融服务，实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自助化。公司已完成相关平台的基础功能开发，下半年将完善平台核心模块的功能，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二）智慧教育业务

伴随教育信息化“十二五”核心目标和标志工程“三通两平台”建设的持续推进及《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政策的出台，全国范围内中小学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环境日趋完备，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日益清晰。2018年4月教育部发布《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各省、市、区/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学校按照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要求分阶段积极开展建设工作，目前建设重点正从“基础硬件环境+教育云平台”向“教育云平台+智慧课堂+智慧校园”的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铺平台、拓渠道、全产品、大项目、深运营”的市场策略，围绕用户需求持续迭代、完善智慧教育系列产品，着力提升教育云平台、智慧课堂、智慧校园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天喻教育”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承建了多个省、市、区、县教育云平台建设、运营/运维项目，平台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平台的市场优势显现，平台覆盖区域的智慧教育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省级服务商+区域代理商”两级模式的渠道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通过代理商渠道的产品销售实现较大突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既定市场策略，进一步扩大公司教育云平台、智慧课堂、智慧校园等产品市场，加强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对省市平台、区县平台、学校以不同模式开展运营工作，扩大深度运营区域，推动公司智慧教育业务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爱书人现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武汉鱼渔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天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60%，武汉鱼渔课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分别以各自持有的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和现金共同投资设立武汉百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出资比例为80%，武汉百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湖北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武汉百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